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採購太陽能發電設備之合同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該等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供應商採購太陽能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陝西省之太陽能項目使用。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將根據該等採購合同向供應商採購太陽能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215,255,040元（相等於約256,153,498港元）。

由於該等採購合同項下之交易，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該等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供應商採購太陽能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陝西省之太陽能項目使用。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將根據該等採購合同向供應商採購太陽能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215,255,040元（相等於約256,153,498港元）。

該等採購合同

該等採購合同之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訂約方：吉林省天合風電裝備製造運行維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

陝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代價：人民幣 215,255,040 元（相等於約 256,153,498 港元）

本集團已同意根據該等採購合同所載向供應商採購 50MW 之太陽能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於中國陝西省之太陽能項目使用。

上述本集團應付之代價包括採購機器及設備以及供應商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之相關費用、稅款以及付運及保險成本。供應商將就所供應機器及設備提供十年之保修期。

本集團須按該採購合同之完成階段向供應商分期支付代價。

供應商

供應商為中國太陽能發電機器及設備之供應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主要(i)投資多個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於中國興建太陽能電場（其中包括位於中國陝西省之有關項目）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根據該等採購合同向供應商採購機器及設備乃本集團於其太陽能項目之普通投資。

該等採購合同乃於本集團之招標程式後訂立。本集團根據（包括其他因素）本集團之規格及需要、供應商之資歷及經驗、供應商將供應之產品質素、供應商同意提供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產品保修，

及其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之條款，評估合同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商根據該等採購合同提出之整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採購合同項下之採購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一般事項

由於該等採購合同項下之交易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惟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 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等採購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無須在批准該等採購合同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權。

釋義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W」 指 1,000 千瓦，量化發電量之常用電力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採購合同」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吉林省天合風電裝備製造運行維護有限公司與供應商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太陽能發電機器及設備採購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供應商」 指 陝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9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高富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 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